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LZ2023-C3-064-ZYZC-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8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34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3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 55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 81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81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Z2023-C3-064-ZYZC-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01 包：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495600.00）

02 包：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2600.00）

03 包：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00）

最高限价：

01 包：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495600.00），本包中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均不得超过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要求中最高限价。

02 包：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2600.00），本包中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均不得超过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要求中最高限价。

03包：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00），本包中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均不得超过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要求中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01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1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02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2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03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3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60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1日，每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211-218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zlzbz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邮寄款（含手续费，即350元）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注：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下午5时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2. 公告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ljt.cn/>）上发布。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

- (1) 男 A 基础套餐 (51 岁以上) : ¥1560.00
- (2) 女 A 基础套餐 (51 岁以上) : ¥1660.00
- (3) 男 B 基础套餐 (41-50 岁) : ¥1460.00
- (4) 已婚女 B 基础套餐 (41-50 岁) : ¥1560.00
- (5) 未婚女 B 基础套餐 (41-50 岁) : ¥1560.00
- (6) 男 C 基础套餐 (40 岁及以下) : ¥1360.00
- (7) 已婚女 C 基础套餐 (40 岁及以下) : ¥1460.00
- (8) 未婚女 C 基础套餐 (40 岁及以下) : ¥1460.00
- (9) 自选套餐一 (心血管套餐) : ¥540.00
- (10) 自选套餐二 (内分泌套餐) : ¥540.00

#### 5. 评审规则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 01、02 和 03 包中的 1 个或多个包的进行竞标,但在 01、02、03 包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果某一供应商在 01、02、03 包中有多个包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供应商确定为包号靠前的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而其他包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分为 3 个包,评审时按 01 到 03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 6.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7. 邮寄获取采购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 (非保证金交纳账户) 信息: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 韦璇珂 0772-5333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杨启帆、田京灵 0772-3310669、33101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田京灵

电 话：0772-3310669、331010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
	采购预算	01 包：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495600.00）
		02 包：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2600.00）
		03 包：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00）
	最高限价	01 包：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495600.00），本包中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均不得超过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要求中最高限价。 02 包：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22600.00），本包中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均不得超过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要求中最高限价。 03 包：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88200.00），本包中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均不得超过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要求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频道（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a>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yzljt.cn/">http://www.yzljt.cn/</a>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26 号

		<p>联系方式：0772-5333922</p> <p>联系人：韦璇珂</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p> <p>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p> <p>联系人：杨启帆、田京灵</p>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库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家和采购人推荐</p>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p>

		<p>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竞标；</p> <p>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lt;www.creditchina.gov.cn&gt;、中国政府采购网&lt;www.ccgp.gov.cn&gt;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息安全认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p>

		<p>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p> <p>1. <input type="checkbox"/>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  </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2. <input type="checkbox"/>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  </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  </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  </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p>12</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p> <p>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5</u>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无</u> 注：享受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查询网页链接，以供核实）。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3</u> 年 <u>11</u> 月 <u>7</u>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3</u>年<u>11</u>月<u>7</u>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p>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p> <p><b>01包：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b></p> <p><b>02包：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b></p> <p><b>03包：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800.00）。</b></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074537</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u>壹</u> 份</p> <p>副本 <u>贰</u> 份</p> <p>电子文件 <u>壹</u> 份（<input type="checkbox"/>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p> <p>注：单册纸质响应文件厚度不宜超过40mm（含封面及封底），超过此厚度的建议分册装订。</p>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包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
23	提供服务的时限、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提供服务的地点： 供应商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 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6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基础上，下浮 30% 执行。即：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未下浮30%)：          本项目各包成交金额=各包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405 1367 943">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p>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7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p>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28	其他规定	<p>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竞争性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1.1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竞争性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②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③ 供应商竞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④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⑦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有效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竞争性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 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竞争性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竞争性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竞争性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确定竞争性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

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7.1 条的规定修正。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推荐成交供应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竞争性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 26.3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1. 其他规定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标准

(一)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p>

			<p>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其中, 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合计的金额。</p> <p>(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p>①服务方案中仅建立有简单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p> <p>②服务方案中, 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 且制度完善, 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 操作规程完善, 有对应的奖惩措施; 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详细的体检人员安排(如: 接待、停车、引导等),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的, 得 20 分。</p> <p>④在满足③的基础上, 供应商实施体检时的各项工作进度及各项工作安排紧凑合理, 出具体检报告的时间优于规定时间, 体检报告所分析的内容合理详细, 得 25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体检环境 (满分 15 分)	<p>①供应商提供了涉及本次体检服务的体检场所说明(至少包括面积、配套设施, 附照片), 环境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 10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供应商能提供分诊</p>

		<p>安排，体检环境优美（根据图片及装修年限等进行判断）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体检环境资料或体检环境资料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满分 20 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中，包含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但未能对以上内容详细表述的，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中，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健康评价的，得 15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能承诺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汇报采购人的，得 20 分。</p> <p>服务承诺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人员保障 (满分 20 分)</p>		<p>1.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4 分，满分 16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p>	<p>商务分 (满分 10 分)</p>	<p>项目业绩</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体检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本项目01、02和03包中的1个或多个包的进行竞标，但在01、02、03包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果某一供应商在01、02、03包中有多个包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则将该供应商确定为包号靠前的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而其他包第二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上升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分为3个包，评审时按01到03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四、特别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 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中体检套餐各项单价：

序号	体检套餐内容	单价（元）
1	男 A 基础套餐（51 岁以上）	
2	女 A 基础套餐（51 岁以上）	
3	男 B 基础套餐（41-50 岁）	
4	已婚女 B 基础套餐（41-50 岁）	
5	未婚女 B 基础套餐（41-50 岁）	

6	男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7	已婚女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8	未婚女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9	自选套餐一（心血管套餐）	
10	自选套餐二（内分泌套餐）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乙方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

	体检场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职工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甲方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在结算后 15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凭发票一次付清全款给乙方。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p> <p>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p> <p>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信

	<p>息资料，以及本次合作过程中所知悉对方属于法律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p>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

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

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5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约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本章附件）

附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供应商竞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附件 5—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附件 5—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附件 5—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有效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 ★三、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往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竞争性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竞争性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竞争性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有关人员负责签订合同)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签订合同的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授权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本项目合同不因委托书的时限过期，被授权人离职等原因而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2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
4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合计作为竞标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体检套餐内容	报价	备注
1	男 A 基础套餐(51 岁以上)		
2	女 A 基础套餐(51 岁以上)		
3	男 B 基础套餐 (41-50 岁)		
4	已婚女 B 基础套餐 (41-50 岁)		
5	未婚女 B 基础套餐 (41-50 岁)		
6	男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7	已婚女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8	未婚女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9	自选套餐一 (心血管套餐)		
10	自选套餐二(内分泌套餐)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填写。

2. 此表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最终报价承诺书

##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序号	体检套餐内容	报价（元）
	1	男 A 基础套餐（51 岁以上）	
	2	女 A 基础套餐（51 岁以上）	
	3	男 B 基础套餐（41-50 岁）	
	4	已婚女 B 基础套餐（41-50 岁）	
	5	未婚女 B 基础套餐（41-50 岁）	
	6	男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7	已婚女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8	未婚女 C 基础套餐(40 岁及以下)	
	9	自选套餐一（心血管套餐）	
	10	自选套餐二(内分泌套餐)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适用于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3：供应商竞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示例略)

**附件 5—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有效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八、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规章制度
- (2) 操作规程
- (3) 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 (4) 体检设备及体检环境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务承诺

(示例略)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供应商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否则按竞争性磋商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01 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1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1 包）	1	项	<p>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供应商，医疗机构符合卫生部关于《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符合允许本项目开展健康体检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p> <p>供应商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专用装备。</p> <p>（2）服务提供时间及人数：约 236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p>

			<p>体检表由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照“体检项目”提供的内容准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p> <p>(3) 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或有异常的，需进一步检查及治疗的职工，体检机构将保障 2 天内由健康管理部专人及时以电话通知体检当事人，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体检机构可以提供便捷通道优先就诊服务，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体检职工在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可通过登陆体检机构的微信公众平台或 APP，及登录网页随时查询个人体检结果。</p> <p>(4) 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且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生和护士参加体检工作，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p> <p>(5) 成交供应商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开始体检服务前提供详细完整“服务方案”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提供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的体检表(提供服务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有专业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以上均需提供扫描件，机器配置(提供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p>
--	--	--	--

			<p>(6)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重新复检。</p> <p>(7) 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成交供应商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p> <p>(8)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教职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电话告知体检人,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体检单位对体检过程的处理突发状况(如低血糖、晕血等)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9) 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p> <p>(10) 体检完毕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统计汇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职工体检档案如数交给采购人。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独立密封包装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体检后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并加盖体检机构印章。</p> <p>(11) 体检当天发现有异常的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p>
--	--	--	--

			<p>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p> <p>(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的停车位，给体检职工使用。</p> <p>(1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p> <p>(14) 体检项目：具体详见下表：体检套餐具体内容。</p>
--	--	--	---

**02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2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2包)	1	项	<p>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供应商，医疗机构符合卫生部关于《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符合允许本项目开展健康体检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p> <p>供应商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专用装备。</p> <p>(2) 服务提供时间及人数：约 106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体检表由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照“体检项目”提供的内容准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p> <p>(3) 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p>

			<p>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或有异常的，需进一步检查及治疗的职工，体检机构将保障 2 天内由健康管理部专人及时以电话通知体检当事人，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体检机构可以提供便捷通道优先就诊服务，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体检职工在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可通过登陆体检机构的微信公众平台或 APP，及登录网页随时查询个人体检结果。</p> <p>(4) 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且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生和护士参加体检工作，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p> <p>(5) 成交供应商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开始体检服务前提供详细完整“服务方案”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提供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的体检表（提供服务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有专业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以上均需提供扫描件，机器配置（提供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p> <p>(6)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重新复检。</p> <p>(7) 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成交供应商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p>
--	--	--	---

			<p>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p> <p>(8)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教职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电话告知体检人，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体检单位对体检过程的处理突发状况（如低血糖、晕血等）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9) 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p> <p>(10) 体检完毕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统计汇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职工体检档案如数交给采购人。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独立密封包装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体检后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并加盖体检机构印章。</p> <p>(11) 体检当天发现有异常的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p> <p>(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的停车位，给体检职工使用。</p> <p>(1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p> <p>(14) 体检项目：<b>具体详见下表：体检套餐具体内容。</b></p>
--	--	--	---

03包：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3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机关在职人员体检服务(重)(03包)	1	项	<p>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批准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供应商，医疗机构符合卫生部关于《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符合允许本项目开展健康体检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p> <p>供应商具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专用装备。</p> <p>(2) 服务提供时间及人数：约 42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体检表由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照“体检项目”提供的内容准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天内完成。</p> <p>(3) 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或有异常的，需进一步检查及治疗的职工，体检机构将保障 2 天内由健康管理部专人及时以电话通知体检当事人，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体检机构可以提供便捷通道优先就诊服务，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体检职工在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可通过登陆体检机构的微信</p>

			<p>公众平台或 APP, 及登录网页随时查询个人体检结果。</p> <p>(4) 成交体检服务供应商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 且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生和护士参加体检工作, 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p> <p>(5) 成交供应商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 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开始体检服务前提供详细完整“服务方案”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提供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的体检表(提供服务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有专业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体检, 需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专业人员的团队名单, 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以上均需提供扫描件, 机器配置(提供所配备的专业仪器清单)。</p> <p>(6)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 杜绝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 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 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重新复检。</p> <p>(7) 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成交供应商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p> <p>(8)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教职工,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电话告知体检人, 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否则, 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成交</p>
--	--	--	---

			<p>供应商)负责。体检单位对体检过程的处理突发状况(如低血糖、晕血等)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9)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p> <p>(10)体检完毕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统计汇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职工体检档案如数交给采购人。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独立密封包装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全体参检人员汇总 excel 文档或原始数据库)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体检后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并加盖体检机构印章。</p> <p>(11)体检当天发现有异常的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复检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p> <p>(1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的停车位,给体检职工使用。</p> <p>(1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p> <p>(14)体检项目:具体详见下表:体检套餐具体内容。</p>
--	--	--	---

### ★三、商务要求

#### 01、02、03包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60天内完成。</p> <p>2. 服务地点:供应商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p>
---	---------	---

2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柳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市健康体检管理工作的通知 ”柳卫办【2018】6号文进行响应报价。</p> <p>2. 服务的价格：本次报价为按要求完成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人员费用、开票、消毒品、受检人员的营养早餐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 本次报价按单价包干的形式，供应商应就职工体检各套餐中的每个项目单价分别做出报价，各职工体检套餐单价合计作为竞标总报价计算价格分。</p>
3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方式</p> <p>付款条件为：成交供应商完成职工健康体检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后15日内开具税务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凭发票一次付清全款给成交供应商。</p>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情况则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情况则</p>

		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四、其他要求

##### 01、02、03 包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服务方案、体检设备、体检环境、服务承诺、人员、业绩等
---	------	---

★五、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表

01、02、03 包

## 各职工体检套餐最高限价表

序号	职工体检套餐内容	各套餐最高限价 (元)	体检人数
1	男A基础套餐 (51岁以上)	1560.00	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每位参检人员可在基础套餐、自选套餐中各任选一项进行检查
2	女A基础套餐 (51岁以上)	1660.00	
3	男B基础套餐 (41-50岁)	1460.00	
4	已婚女B基础套餐 (41-50岁)	1560.00	
5	未婚女B基础套餐 (41-50岁)	1560.00	
6	男C基础套餐 (40岁及以下)	1360.00	
7	已婚女C基础套餐 (40岁及以下)	1460.00	
8	未婚女C基础套餐 (40岁及以下)	1460.00	
9	自选套餐一(心血管套餐)	540.00	
10	自选套餐二(内分泌套餐)	540.00	

注：各体检套餐报价不可超出对应套餐最高限价，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1个（或1个以上）套餐超出套餐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六、体检套餐具体内容

### 01、02、03 包

男A基础套餐（51岁以上）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肝细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急慢性肾炎、尿毒症等疾病、痛风、肾功能降低等肾脏疾病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性）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前列腺肿瘤
2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前列腺肿瘤
24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5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6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小细胞肺癌特异性标志物
27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平
28	胃泌素17测定			查胃窦炎
29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30	血液流变学			查血粘度
31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32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33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及钙质流失
34	磁共振平扫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		查相关部位疾病

		—		
35	彩色甲状腺及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6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脾、双肾疾病
37	膀胱前列腺彩超			检查膀胱、前列腺疾病
38	碳14呼气试验(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 诱发胃炎、胃溃疡
39	一次性真空试管			
40	静脉采血建档费			
41	健康指导			
42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43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餐
44	体检费用			

女A基础套餐（51岁以上）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肝细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急慢性肾炎、尿毒症等疾病、痛风、肾功能降低等肾脏疾病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量）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糖类抗原125		查乳腺癌宫颈癌等女性肿瘤
23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4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5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小细胞肺癌特异性标志物
26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

				平
27	胃泌素17测定			查胃窦炎协查溃疡糜烂等
28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29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30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31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及钙质流失
32	磁共振平扫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位疾病
33	彩色甲状腺及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4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脾、双肾疾病
35	子宫附件盆腔阴超	经阴道		查子宫肌瘤盆腔炎腺肌症等
36	碳14呼气试验(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诱发胃炎、胃溃疡
37	妇科检查	白带常规		查细菌淋菌霉菌性阴道炎等妇科炎症
38		特殊菌涂片		
39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查宫颈癌
40	静脉采血建档费			

41	一次性真空试管			
42	健康指导			
43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44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餐
45	体检费用			

男B基础套餐（41-50岁）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肝细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急慢性肾炎、尿毒症等疾病、痛风、肾功能降低等肾脏疾病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

15		甘油三脂		、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性）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前列腺肿瘤
2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前列腺肿瘤
24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5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6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小细胞肺癌特异性标志物
27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平
28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29	血液流变学			查血粘度
30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3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32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及钙质流失
33	磁共振平扫 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位疾病
34	彩色甲状腺及 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5	肝胆脾胰肾彩 超			检查肝、胆、脾、 双肾疾病
36	膀胱前列腺彩 超			检查膀胱、前列腺 疾病
37	碳14呼气试验 (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 诱发胃炎、胃溃疡
38	一次性真空试管			
39	静脉采血建档 费			
40	健康指导			
41	测量身高、体 重、血压			
42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 餐
43	体检费用			

已婚女B基础套餐 (41-50岁)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 疸、肝硬化、肝细 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急慢性肾炎、尿毒症等疾病、痛风、肾功能降低等肾脏疾病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性）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性）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糖类抗原125		查乳腺癌宫颈癌等女性肿瘤
23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4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5		神经元烯醇化酶测定		小细胞肺癌特异性标志物
26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平
27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28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29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30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及钙质流失
31	磁共振平扫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位疾病
32	彩色甲状腺及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3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脾、双肾疾病
34	子宫附件盆腔阴超	经阴道		查子宫肌瘤盆腔炎腺肌症等
35	碳14呼气试验(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诱发胃炎、胃溃疡
36	妇科检查	白带常规		查细菌淋菌霉菌性阴道炎等妇科炎症
37		特殊菌涂片		
38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查宫颈癌

39	静脉采血建档费			
40	一次性真空试管			
41	健康指导			
42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43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餐
44	体检费用			

未婚女B基础套餐（41-50岁）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肝细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

	定			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量）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糖类抗原125		查乳腺癌宫颈癌等女性肿瘤
23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4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5		鳞状细胞癌相关因子		查肺癌肠癌等
26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平
27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28	女性激素六项			查女性激素水平 月经紊乱等
29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30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31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 及钙质流失
32	磁共振平扫 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位疾病
33	彩色甲状腺及 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4	肝胆脾胰肾彩 超			检查肝、胆、脾 、双肾疾病
35	子宫附件盆腔 彩超	经腹部		查子宫肌瘤盆腔 炎腺肌症等
36	碳14呼气试验 (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 标诱发胃炎、胃 溃疡
37	静脉采血建档 费			
38	一次性真空试管			
39	健康指导			
40	测量身高、体 重、血压			
41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 早餐
42	体检费用			

男C基础套餐（40岁及以下）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

2		直接胆红素		血性黄疸、 肝硬化、肝 细胞损害 等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 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 病及糖代 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 高血压、动 脉硬化，心 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 血液病、感 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 癌患病风 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性）		协助诊断 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 肺癌、结肠 癌
2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化学 发光法）		协助诊断 前列腺肿 瘤
23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		协助诊断 消化道肿 瘤
24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Cyfra21-1）		非小细胞 肺癌首选 标志物
25		鳞状细胞癌相关因子		查肺癌肠 癌等
26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 血糖水平
27	纤维蛋白原降解 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 血状态
28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 系统相关 疾病
29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 病
30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 道疾病及 钙质流失
31	磁共振平扫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 位疾病
32	彩色甲状腺及淋			检查甲状

	巴结B超			腺病变
33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脾、双肾疾病
34	膀胱前列腺彩超			检查膀胱、前列腺疾病
35	碳14呼气试验（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诱发胃炎、胃溃疡
36	一次性真空试管			
37	静脉采血建档费			
38	健康指导			
39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40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餐
41	体检费用			

已婚女C基础套餐（40岁及以下）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肝细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急慢性肾炎、尿毒症等疾病、痛风、肾功能降低等肾脏疾病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性）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性）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糖类抗原125		查乳腺癌宫颈癌等女性肿瘤
23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4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平

25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26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27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28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及钙质流失
29	磁共振平扫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位疾病
30	彩色甲状腺及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1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脾、双肾疾病
32	子宫附件盆腔阴超	经阴道		查子宫肌瘤盆腔炎腺肌症等
33	碳14呼气试验(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诱发胃炎、胃溃疡
34	妇科检查	白带常规		查细菌淋菌霉菌性阴道炎等妇科炎症
35		特殊菌涂片		
36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查宫颈癌
37	静脉采血建档费			
38	一次性真空试管			
39	健康指导			
40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			
41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餐

42	体检费用			

未婚女C基础套餐（40岁及以下）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	临床意义
1	肝功能9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肝细胞损害等
2		直接胆红素		
3		间接胆红素		
4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及比值		
5		谷草转氨酶		
6		谷丙转氨酶		
7		Y-谷氨酰转移酶		
8		总胆汁酸		
9	肾功能	肌酐		急慢性肾炎、尿毒症等疾病、痛风、肾功能降低等肾脏疾病
10		尿素		
11		胱抑素		
12		尿酸		
13	空腹葡萄糖测定	血糖		检查糖尿病及糖代谢情况
14	血脂	血清总胆固醇		高脂血症、高血压、动脉硬化，心脏疾病等
15		甘油三脂		
1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8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检查贫血、血液病、感染等

19	肿瘤检测	EB病毒抗体测定		检查鼻咽癌患病风险
20		甲胎蛋白检测（定量）		协助诊断肝癌
21		癌胚抗原（定量）		协助诊断肺癌、结肠癌
22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查卵巢癌
23		糖类抗原CA199（化学发光法）		协助诊断消化道肿瘤
24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非小细胞肺癌首选标志物
2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小细胞肺癌特异性标志物
26		鳞状细胞癌相关因子		查肺癌肠癌等
27	糖化血红蛋白			了解3个月血糖水平
28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查最初凝血状态
29	尿液分析	尿液分析		筛查泌尿系统相关疾病
30	常规心电图检查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检查心脏病
31	胸部CT平扫	（不含片费）		肺脏呼吸道疾病及钙质流失
32	磁共振平扫1.5T	头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查相关部位疾病
33	彩色甲状腺及淋巴结B超			检查甲状腺病变

34	肝胆脾胰肾 彩超			检查肝、胆、脾、双 肾疾病
35	子宫附件盆 腔彩超	经腹部		查子宫肌瘤盆腔炎 腺肌症等
36	碳14呼气试 验（含药物			幽门螺旋杆菌超标 诱发胃炎、胃溃疡
37	静脉采血建 档费			
38	一次性真空试管			
39	健康指导			
40	测量身高、体 重、血压			
41	营养早餐			有药食同源提供早 餐
42	体检费用			

自选套餐一(心血管套餐)			
序号	项目及包含内容	临床意义	备注
1	血清载脂蛋白A1 (APOA1)		
2	血清载脂蛋白B (APOB)		
3	血清载脂蛋白a		
4	血清肌钙蛋白I测定(化学发 光法)	了解有无心肌损害	
5	心肌酶四项	了解有无心肌损害	
6	尿微量白蛋白	检查肾脏疾病	
7	经颅多普勒		
8	颈部血管彩超(六根)	颈总动脉硬化斑及狭窄阻	

		塞	
9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结构和功能病变	

自选套餐二(内分泌套餐)			
序号	项目及包含内容	临床意义	备注
1	尿微量白蛋白	检查肾脏疾病	
2	同型半胱氨酸	协助诊断H型高血压	
3	类风湿因子(RF)	协助诊断类风湿	
4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抗“O”)	协助诊断风湿病、感染等	
5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协助诊断急性风湿及类风湿指标	
6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器法)	协助诊断风湿病	
7	甲状腺功能检测5项(化学发光法)	了解甲状腺及脑垂体甲状腺轴功能	
8	25羟维生素D2测定(D2+D3)	检查骨钙质情况	
9	颈部血管彩超(六根)	颈总动脉硬化斑及狭窄阻塞	
10	动脉硬化检测	检查外周血管病变情况	